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607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111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 (21316438\_111306071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111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6月1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565601號函（正本計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下：

(一)修正第6點第2項第1款：於111年11月1日前「須」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市民。

(二)修正第8點第4項：作文組競賽時間為111年8月13日（星期六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



民權國中 1110621



\*OOAA1116004341\*

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  
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馬偕學  
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4341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臺北市111年社會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6/21 11:24:35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6/21 13:28:53

公告週知。